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033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被告 吳忠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住所設於新北市林口區，此有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又原告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損害，而參酌原告起訴事實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資料可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新北市林口區，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